

证券代码：838834

证券简称：创四方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由于理财产品利率普遍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委托理财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所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年度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每笔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年度内任一时点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每笔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1 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年度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以上（含本数）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年度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40% 以上（含本数）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理财涉及金额 3000 万元，不足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低风险类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极小，对本金的正常兑付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有充分的把握。

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